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加强保障条款

(2026 版)

总则

为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和方便单位参保及适应单位在基本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保障力度的需求，特推出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加强保障（以下简称“本保障项目”）。

第一条 本保障项目由“住院加强保障”、“重大疾病加强保障”和“意外伤害加强保障”三类保障组成。“住院加强保障”包括 A₁、A₂、A₃ 三种保障；“重大疾病加强保障”包括 B₁、B₂、B₃ 三种保障；“意外伤害加强保障”包括 C₁、C₂、C₃ 三种保障。

参加单位在参加“基本保障项目”A₀、B₀或C₀的基础上可参加“加强保障项目”。在参加时，每类保障都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参加且只能参加一份。

保障对象

第二条 保障对象

(一) 住院加强保障 A₁、A₂、A₃

1、属于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享受退休医保待遇的在职职工除外）。

2、不属于“职保”保障范围，女性未满 55 周岁、男性未满 63 周岁的从业人员。

(二) 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B₂、B₃

1、属于“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享受退休医保待遇的在职职工除外）；

2、不属于“职保”保障范围，女性未满 55 周岁、男性未满 63 周岁的从业人员。

(三) 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C₂、C₃

1、属于“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享受退休医保待遇的在职职工除外）；

2、不属于“职保”保障范围，女性未满 55 周岁、男性未满 63 周岁的从业人员。

(四) 以上人员在参加“基本保障项目”A₀、B₀或C₀的基础上，均可依据自愿原则，在本人所在单位统一组织下团体参加本保障。每个单位必须有单位职工总数 75%的职工参加。职工总数小于等于 10 人的必须 100%参加。

参加方式

第三条 参加单位通过“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业务工作台”-“互助保障”模块办理参加手续，梳理参加名单、上传缴费凭证（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贷记凭证或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并确认提交后，即完成参加手续（如确认名单与本单位社保缴费名单不相符，需提供相关材料，待审核确认），经本会审核通过后，保障生效。参加单位可以在新职工入职后的两个月内通过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提交参加申请。

保障期限

第四条 保障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之内，全年分集中参加和即时参加。

（一）集中参加：保障期限为一年，自当年7月1日零时起至次年6月30日24时止。

（二）即时参加：非7月1日起保的，保障期限自参加单位办妥参加手续的次日零时起至一周年之内的6月30日24时止。

第五条 免责期

（一）集中参加：不设免责期。

（二）即时参加：起保后“住院加强保障 A₁、A₂、A₃”设30天免责期（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不设免责期），“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B₂、B₃”设60天免责期，“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C₂、C₃”和“附加意外火灾保障”不设免责期。

保障费

第六条 保障费缴纳标准：

（一）住院加强保障

1、住院加强保障 A₁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135元/人；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67.5元/人。

2、住院加强保障 A₂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230元/人；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115元/人。

3、住院加强保障 A₃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330元/人；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165元/人。

（二）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1、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100元/人；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50元/人。

2、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₂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235元/人；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117.5元/人。

3、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₃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460元/人；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230元/人。

(三) 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1、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

- (1) 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 40 元/人；
- (2) 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20 元/人。

2、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₂

- (1) 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 75 元/人；
- (2) 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37.5 元/人。

3、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₃

- (1) 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 225 元/人；
- (2) 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112.5 元/人。

第七条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住院加强保障 A₁、A₂、A₃”、“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B₂、B₃”和“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C₂、C₃”，每类保障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参加且都只能参加 1 份，超出的份数视作无效。

保障责任

第八条 保障责任

(一) “住院加强保障”的保障责任

1、住院加强保障 A₁

各项保障的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19000 元。其中：住院天数保障最高保障金 18000 元；住院起付标准保障最高保障金 1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一，且以附件为准。

2、住院加强保障 A₂

各项保障的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37200 元。其中：住院天数保障最高保障金 36000 元；住院起付标准保障最高保障金 12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一，且以附件为准。

3、住院加强保障 A₃

各项保障的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55500 元。其中：住院天数保障最高保障金 54000 元；住院起付标准保障最高保障金 15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一，且以附件为准。

(二) “重大疾病加强保障”的保障责任

1、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

保障金最高为 3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二，且以附件为准。

2、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₂

保障金最高为 8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二，且以附件为准。

3、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₃

保障金最高为 15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二，且以附件为准。

(三) “意外伤害加强保障”的保障责任

1、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

各项保障的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60000 元。其中：意外伤害加强保障最高保障金 50000 元；附加意外火灾保障最高保障金 1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三和附件四，且以附件为准。

2、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₂

各项保障的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110000 元。其中：意外伤害加强保障最高保障金 100000 元；附加意外火灾保障最高保障金 1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三和附件四，且以附件为准。

3、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₃

各项保障的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310000 元。其中：意外伤害加强保障最高保障金 300000 元；附加意外火灾保障最高保障金 1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三和附件四，且以附件为准。

第九条 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除外责任及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条 各类保障的除外责任及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见附件一至附件四各个相关附件。

保障金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的方式分线下申请和线上申请两种：

线下申请：参加单位、被保障人可携带本保障条款规定的给付申请材料，前往市职保会或经市职保会授权的各区服务处办理给付申请。

线上申请：被保障人可通过“随申办”APP-“市总工会在职互助保障给付受理”事项，线上办理给付申请（意外身故保障金、疾病身故保障金除外）。

联系人和联系地址的变更

第十一条 参加单位在参加后，若发生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本会办理变更。

其他

第十二条 本会对保障费实行专项核算，保障费的运作、结算和管理受理事会领导，并接受监事会监督。本会根据该计划的实际给付情况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及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实施办法的变化，相应决定下年度保障费的收费标准。

附则

第十三条 本保障项目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会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1068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041
咨询电话：12351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住院加强保障 A₁、A₂、A₃ 条款

第一条 保障责任

本保障由“住院起付标准保障”和“住院天数保障”两个保障项目组成：

一、“住院起付标准保障”

（一）“住院起付标准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 1、住院加强保障 A₁：保障金最高为 1000 元；
- 2、住院加强保障 A₂：保障金最高为 1200 元；
- 3、住院加强保障 A₃：保障金最高为 1500 元。

（二）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在免责期后住院，属于本市“职保”范围的住院起付标准之内的医疗费用，本会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住院起付标准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给付住院起付标准保障金。

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在免责期后住院，属于本市“职保”范围的住院起付标准之内的医疗费用支付累计未达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住院起付标准保障”最高给付限额时，本会按其实际支付数给付住院起付标准保障金。

一个保障年度内当累计给付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住院起付标准保障”最高给付限额时，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二、“住院天数保障”

（一）“住院天数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 1、住院加强保障 A₁：保障金给付标准为 100 元/天，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18000 元；
- 2、住院加强保障 A₂：保障金给付标准为 200 元/天，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36000 元；
- 3、住院加强保障 A₃：保障金给付标准为 300 元/天，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54000 元。

（二）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若意外伤害发生在外地且需在事故发生地治疗者，则必须在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以上住院），本会按保障期内的住院天数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一）项中“住院天数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给付住院天数保障金。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因疾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其保障期内免责期后的住院天数，本会按本条第二款第（一）项中“住院天数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给付住院天数保障金。

一个保障年度内当累计给付额达到本条第二款第（一）项中“住院天数保障”最高给付限额时，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三、本保障自起保日起设 30 天免责期（集中参加人员不设免责期；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不设免责期）。

四、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二条 除外责任

被保障人因下列情况之一，本会不负给付保障金的保障责任：

一、“住院起付标准保障”

- 1、在起保日及之前已退休的“职保”人员；
- 2、按非本市“职保”医保待遇结算医疗费用的住院医疗费专用收据；
- 3、在起保日前已发生意外事故而由此引起的住院；
- 4、在起保日前和免责期内因疾病住院；
- 5、工伤、职业病；
- 6、参加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本会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二、“住院天数保障”

- 1、在起保日及之前已退休的“职保”人员或非“职保”从业人员在起保日及之前女性已满 55 周岁、男性已满 63 周岁；
- 2、在起保日前已发生意外事故而由此引起的住院；
- 3、在起保日前因疾病住院；
- 4、在起保日后 30 天免责期内因疾病住院，属免责期内的住院天数；
- 5、在非本市医保定点医院的住院（意外事故发生在外地且需在事故发生地治疗者，在区（县）级以下的医院住院或在事故发生地之外的医院住院）；
- 6、超出保障期的住院天数；

- 7、工伤、职业病；
- 8、所有精神科疾病；
- 9、性病、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 10、疗养、体检、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非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1、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的机动车辆所致事故；
- 12、因进行高风险运动或探险所致事故；
- 13、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殴斗、醉酒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4、战争、军事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因此导致的疾病。

第三条 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保障金的给付分免申即享（直接给付）和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两种方式：

一、免申即享（直接给付）：市总工会通过数据交互后，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可享受免申即享服务，保障金直接汇入被保障人的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

二、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

（一）以下情况属于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

1、住院起付标准保障：

（1）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2）医保零星结算的住院；（3）住院医疗费涉及医保减负的情况和精神病住院；（4）住院医疗费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进入附加基金支付的情况；（5）一个医保年度的住院起付标准涉及两张及以上医疗费收据的情况。

2、住院天数保障：

（1）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2）单次住院天数超过 14 天；（3）外地住院和医保零星结算的本市住院；（4）住院医疗费涉及医保减负的情况；（5）全自费的住院；（6）非本市“职保”待遇结算的住院。

（二）保障金的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被保障人的身份证；

2、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或医保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费专用收据等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4、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实名制开户的银联借记卡（具体银行范围详见附表 1）。

三、被保障人应在本市医疗保险机构推送相关医疗费用数据后（每周三在微信“申工社”晨会中发布）向本会提出申请。

四、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 30 天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核实后给付保障金。

五、参加单位或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住院起付标准保障金和住院天数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四条 释 义

本保障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障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楼宇外墙、悬崖、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仍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B₂、B₃ 条款

第一条 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保障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重大疾病系指被保障人在保障起保之日 60 天免责期后（集中参加人员不设免责期）的保障期内经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指以前从未被医疗机构确诊过，下同）患符合本保障第八条第一款定义的下列 22 类重大疾病并且必须经住院治疗：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8、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9、心脏瓣膜手术；10、严重Ⅲ度烧伤；11、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2、主动脉手术；13、双耳失聪；14 双目失明；15、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16、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17、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18、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9、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20、系统性硬皮病；21、心脏瓣膜介入手术；22、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第二条 特定疾病的范围

本保障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特定疾病系指被保障人在保障起保之日 60 天免责期后（集中参加人员不设免责期）的保障期内经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下列 4 类特定疾病并且必须经住院治疗：1、原位癌；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4、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第三条 女职工特种重病的范围

本保障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女职工特种重病系指女性被保障人在保障起保之日 60 天免责期后（集中参加人员不设免责期）的保障期内经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宫体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原发性外阴癌（原位癌除外）并且必须经住院治疗。

第四条 女职工原位癌的范围

本保障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女职工原位癌系指女性被保障人在保障起保之日 60 天免责期后（集中参加人员不设免责期）的保障期内经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乳腺原位癌、卵巢原位癌、宫体原位癌、宫颈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阴道原位癌、外阴原位癌并且必须经住院治疗。

第五条 保障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障金（含特定疾病保障金）：

- （一）B₁ 重大疾病保障金：2 万元（含特定疾病保障金 2 万元）；
- B₂ 重大疾病保障金：5 万元（含特定疾病保障金 2 万元）；
- B₃ 重大疾病保障金：10 万元（含特定疾病保障金 2 万元）。

（二）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之日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一条所指的其中一类重大疾病并经住院治疗者，可向本会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障金。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已领取过本会特定疾病保障金的，本会按重大疾病保障金扣除被保障人已领取的特定疾病保障金后的差额给付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保障第一条所指一类以上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给付重大疾病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三）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之日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二条所指的其中一类特定疾病并经住院治疗者，且未领取过本会重大疾病保障金的，可向本会申请领取特定疾病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保障第二条所指一类以上的特定疾病，特定疾病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给付特定疾病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四）被保障人领取特定疾病保障金或第一条中“恶性肿瘤”的重大疾病保障金后，以后的参加年度都不再享受本保障（含本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B₂、B₃”和“社区重大疾病

基本保障”)第一条中的“恶性肿瘤”保障及第二条的特定疾病保障。

二、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含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

(一) B₁ 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 1 万元(含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 1 万元);

B₂ 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 3 万元(含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 1 万元);

B₃ 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 5 万元(含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 1 万元)。

(二) 女性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之日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三条所指的其中一类女职工特种重病并经住院治疗者,可向本会申请领取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已领取过本会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的,本会按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扣除被保障人已领取的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后的差额给付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保障第三条所指一类以上的女职工特种重病,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给付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三) 女性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之日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四条所指的其中一类女职工原位癌并经住院治疗者,且未领取过本会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的,可向本会申请领取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保障第四条所指一类以上的女职工原位癌,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给付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四) 被保障人领取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或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后,以后的参加年度都不再享受本保障(含本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B₂、B₃”和“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第三、四条的疾病保障。

三、保障期内,被保障人的最高给付限额:

B₁: 男性 2 万元,女性 3 万元;

B₂: 男性 5 万元,女性 8 万元;

B₃: 男性 10 万元,女性 15 万元。

四、保障期内,当保障金达到累计最高给付限额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六条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本会不负给付各种医疗互助保障金的责任:

1、被保障人在起保时不是参加单位的从业人员;

2、在起保日及之前已退休的“职保”人员或非“职保”从业人员在起保日及之前女性已满 55 周岁、男性已满 63 周岁;

3、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日前或起保之日起 60 天免责期内被确诊患本保障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指相同大类的疾病;

4、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重患起保前曾患本保障第一条中相同大类的重大疾病;

5、被保障人在起保前或起保后免责期内曾患或已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女性生殖器官癌、乳腺原位癌、女性生殖器官原位癌之一;

6、被保障人在起保前或起保后免责期内曾患或已患本保障第二条所指特定疾病之一;

7、被保障人所患的是转移性乳腺癌或转移性女性生殖器官癌;

8、被保障人虽在免责期后被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指疾病,但未经住院治疗者;

9、被保障人被医院错误诊断为患本保障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指疾病,或医疗期间拒绝接受治疗(检查),疾病性质尚未最终定性者;

10、被保障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11、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2、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投保人、继承人对被保障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5、被保障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16、被保障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8、参加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它各种欺骗、作弊行为;本会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第七条 保障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被保障人的身份证；

（二）本市二、三级医院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门诊病史卡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四）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实名制开户的银联借记卡（具体银行范围详见附表1）。

二、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90天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保障金。

三、参加单位或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八条 释 义

一、本保障第一条所指的22类重大疾病必须符合以下定义：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如：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原位癌（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2（原位癌）范畴的疾病）；

3、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4、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5、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6、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7、未实施开颅的脑垂体瘤；

8、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七)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八)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脑垂体瘤；
- 2、脑囊肿；
-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九)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一)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如 \geq 正常的 25%但 <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L$ ；
- (2)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L$ ；
- (3) 血小板绝对值 $< 20 \times 10^9/L$ 。

(十二)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须提供给付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须提供给付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五) 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被保障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被保障人因治疗必须接受输血，并因此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为正规医疗机构，并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由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定认定为医疗责任；

3、受感染的被保障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本会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障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会承担本项疾病保障责任不受本保障第六条第 12 款除外责任中“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十六）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障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障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 2、必须提供被保障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障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3、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障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或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本会承担本项疾病保障责任不受本保障第六条第 12 款除外责任中“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十七）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障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项疾病需由本会认可医院中三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三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二十）系统性硬皮病

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明确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2、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状态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 3、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局限性硬皮病
- 2、嗜酸细胞筋膜炎
- 3、CREST 综合征

（二十一）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二十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本保障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障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六）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七）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八）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九）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十）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十一）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十二）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C₂、C₃ 条款

第一条 保障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障金或意外致残的全额伤残保障金最高为：

- （一）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保障金最高为 5 万元。
- （二）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₂：保障金最高为 10 万元。
- （三）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₃：保障金最高为 30 万元。

二、在保障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会给付意外身故保障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会给付意外身故保障金。保障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因意外伤害事故已领取过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则在给付身故保障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

三、被保险人在保障期限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造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市职保会按该《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障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障金；未达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但符合市职保会《意外伤害慰问金给付范围》（见附表 2）的，给付慰问金（慰问金给付标准：C₁ 为 1000 元/次，C₂ 为 1500 元/次，C₃ 为 2000 元/次），慰问金的累计最高给付额为全额伤残保障金的 10%。当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的累计给付额达到最高给付限额时，保障责任终止。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但其伤残属于同一器官时，仅给付其中比例最高一项的伤残保障金。

被保险人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本会分别给付伤残保障金，但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不超过全额伤残保障金。当累计的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达到全额伤残保障金时，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致残，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终结，则按第 180 天的身体状况作出鉴定，若第 180 天还无法作出鉴定，则以当时的医院诊断书、病史为准。

五、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二条 除外责任

因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致残、致死，本会不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和意外身故保障金的保障责任：

- 1、被保险人在起保时不是参加单位的从业人员；
- 2、在起保日及之前已退休的“职保”人员或非“职保”从业人员在起保日及之前女性已满 55 周岁、男性已满 63 周岁；
- 3、被保险人在起保日前已遭受意外伤害；
- 4、伤害程度未达到《伤残评定标准》或市职保会《意外伤害慰问金给付范围》（见附表 2）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
- 5、投保人、继承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6、被保险人因疾病及自杀行为；
- 7、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病所致事故；
- 9、被保险人因犯罪或拒捕行为；
- 10、被保险人因斗殴、醉酒、自致伤害所致事故；
- 11、被保险人因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所致事故；
- 12、被保险人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所致事故；
- 13、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所致事故；
- 14、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所致事故；
- 15、被保险人因进行高风险运动或探险所致事故；
- 16、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7、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8、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1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条 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参加单位、被保障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会。如果未及时通知，致使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会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障金的责任，但本会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会确定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二、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

(二) 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实名制开户的银联借记卡（具体银行范围详见附表 1）；

(三) 被保障人的原始病史记录（含出院小结、病史卡、影像学报告、病理报告、手术报告等），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 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意外伤残，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如有伤残鉴定的需提供伤残鉴定书，由被保障人驾驶车辆的，要提供驾照和行驶证；

(五) 因工伤事故造成的意外伤残，必须提供工伤认定书，如有伤残鉴定的需提供伤残鉴定书。

(六) 无《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工伤认定书的，需提供“事发情况说明书”；

(七)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三、意外身故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被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被保障人在外地身故的、或外地户籍的被保障人在上海身故的，如提供了身故地公立二、三级医院或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可不提供户籍注销证明）；

(二)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工伤认定书等)；

(三) 被保障人原始病史记录，其中包括病历卡、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等，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 公安部门或本会认可医院出具的意外死亡证明（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

(五) 如被保障人因意外事故失踪，保障金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意外死亡之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 无《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工伤认定书的，需提供“事发情况说明书”；

四、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 60 日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或意外身故保障金(团体参加人员的身故保障金划入参加单位账户内)。

五、参加单位、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障金、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四条 释 义

本保障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障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楼宇外墙、悬崖、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仍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C₂、C₃”和“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附加意外火灾保障条款

保障对象

第一条 本附加保障条款附加于“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C₂、C₃”和“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以下简称“主保障”），凡主保障的被保障人均自动成为本附加保障条款的被保障人。

保障期限

第二条 保障期限与主保障一致。

保障责任和保障金

第三条 保障责任为：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其本人所拥有的在本市范围内日常居住的房屋（不包括实际使用性质为商用的家庭住宅）因意外火灾（见释义）遭致财产损失的，可获得意外火灾保障金 10000 元，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 10000 元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四条 保障期内，被保障人无论主保障参加几份，或者遭受意外火灾的房屋所有人无论有几人参加主保障，一个保障期限内意外火灾保障金仅给付一次，且以 10000 元为限，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原因本会均不负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的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抢；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被保障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见释义）；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本会也不负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的责任：

- （一）被保障人所拥有房屋内的财产因遭受意外火灾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 （三）被保障人所拥有房屋内的财产因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 （四）被保障人所拥有房屋内的财产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申请给付手续

第六条 意外火灾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房屋产权证、上海市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三）现场照片：包括但不限于楼宇门牌照、现场整体照片、事故点照片、受损物品照片等；
- （四）事故证明材料：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等，及其他本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五）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实名制开户的银联借记卡（具体银行范围详见附表 1）。
- （六）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第七条 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 30 日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

第八条 参加单位、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领取意外火灾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行使即视作放弃。

第九条 释义

（一）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附加保障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4. 必须有消防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附加保障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

（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四）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

附 则

本附加保障由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解释。

附表 1:

非直接给付保障金进卡银行范围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3	中国银行
4	中国建设银行
5	交通银行
6	中信银行
7	中国光大银行
8	华夏银行
9	中国民生银行
10	广发银行
11	深圳发展银行
12	招商银行
13	兴业银行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	平安银行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8	上海银行

附表 2:

意外伤害慰问金给付范围

被保障人遭受意外伤害需经医院治疗，在申请意外伤害慰问金时需提供首次就医记录、放射检查报告等以及市职保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意外伤害慰问金给付项目	备 注
骨折	必须提供确诊的影像学检查报告
关节脱位	
颅内出血	
肌腱损伤	
部分纤维组织撕裂、部分撕裂、完全断裂等韧带损伤	
半月板损伤	
脊髓损伤	
肌肉拉伤	
周围神经损伤	
皮肤裂伤	医疗机构确诊单处裂伤伤口长度 5CM 及以上且清创缝合治疗
烫烧伤	医疗机构确诊烫烧伤 III 度且未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中的伤残等级标准
动物咬抓伤	必须提供因本次动物咬抓伤注射狂犬病疫苗接种记录单或输入血清治疗的相关就诊材料